

达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14司处(2024)1号

当事人：李天平，男，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号：32316011100003。

本机关在调查王■■■投诉李天平案时发现，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李天平在承办调取王■■■婚姻期间财产业务时，存在涉嫌私自收取费用的行为。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6日对李天平立案调查。

经调查查明：2023年1月16日，肖■■■出具委托书，委托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李天平代理其调取王■■■婚姻期间财产，当日，肖■■■以现金的方式向李天平支付了法律服务费用200.00元。2023年1月18日，李天平持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2023)第452号介绍信、委托书、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证书到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了王■■■名下新时代公司、嘉博公司车辆信息11份。李天平收取肖■■■法律服务费用200.00元时，未由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收取，收取后也一直未缴纳至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未出具收费票据，属于私自收取费用。

以上事实有委托书、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介绍信、对李天

平、达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负责人曹燕华的询问笔录，对肖[]的电话录音等材料予以证明。

2024年1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李天平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其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李天平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李天平私自收取费用的行为违反了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及《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李天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 200.00 元；
- 2.罚款 200.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李天平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到本机关开具缴款凭证，并将上述款项存入达州市财政局罚没收入专户（账户名称：达州市财政局，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分行通川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直接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